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3033 号水贝壹号 A 座 15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丁元波先生、胡晖先生因疫情原因分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〈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《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

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6日